

申請時須繳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18.95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H股14.95港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申請認購H股時須支付每股H股最高價格18.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H股須支付合共9,570.88港元。

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之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18.9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金額之款項（包括多出申請款項之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在定價日期，由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商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04年12月1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4年12月20日。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18.9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4.95港元。除非最遲於交回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另有公告（下文作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內。如果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所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有需要，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於交回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之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於決定調低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交回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會待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概要」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調低後可能出現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經提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所述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可撤回。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的上午或之前，並

全球發售之架構

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股份之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設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宣告失效。

有關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於2004年12月21日刊發。

全球發售之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售出之H股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之H股）（僅待配發H股和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而是項批准其後並無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b) 在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該等責任並沒有按各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上述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達成。

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互相待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全球發售失效日期翌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之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內。

全球發售之架構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04年12月21日**發出，但僅會於**2004年12月22日**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條件為：**(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47,740,000**股H股，其中**42,966,000**股H股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其餘**4,774,000**股H股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之H股則會根據S規則按照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之H股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按第**144A**條有條件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投資者只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本公司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對本公司H股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在兩方面提出申請。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國際發售將會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H股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本公司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有意認購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之本公司H股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2004年12月16日**或之前為止。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本公司H股將由滙豐銀行按照若干因素決定進行，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是項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一個穩健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在整體上均可得益。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照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亦可透過（如適用）抽籤方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所收取之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而未獲抽中之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向滙豐銀行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滙豐銀行將有權在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510,000股額外H股，並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651,000股額外之H股，約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量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滙豐銀行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H股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股事宜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如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H股將會佔本公司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擴大股本約3.6%。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上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47,74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擴大股本約25.0%（不計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擴大股本約27.8%。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各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及根據「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之條件全數包銷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於2004年12月10日訂立，及如本公司（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於2004年12月17日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各以對方之完成為條件。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之公開發售（須按上文「全球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議定有關定價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4,774,000股H股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總數約10%。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中的H股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本公司H股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就分配而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之架構

或以下之H股申請人，而乙組之H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H股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之H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H股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之「認購價」指申請認購H股應付之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取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H股分派，而不是兩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4,774,000股H股之50%（即2,387,000股H股）之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對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H股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H股，亦將不會對該等H股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H股。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H股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認購H股之有效申請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H股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H股總數增至14,322,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30%。倘根據公開發售認購H股之有效申請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H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之H股數目將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H股總數增至19,09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40%。倘根據公開發售認購H股之有效申請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H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之H股數目將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H股總數增至23,87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之額外H股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之H股數目則會相應減少。

此外，如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滙豐銀行將可酌情（惟並非有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之架構

本售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只適用於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8,626,000股H股**及**4,34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約**90%**，以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售股股東之詳情及彼等各自提呈之H股數目，請參考「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h)售股股東的詳情」。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商將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H股將按S規則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若干專業、機構、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H股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並按第**144A**條配售予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公司配售

概覽

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份，本公司正進行公司配售，並已與公司投資者訂立公司投資協議。

公司投資者為MIH，其為Naspers透過多間全資擁有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MIH為一間於非洲、地中海及亞洲超過**50**個國家經營業務之跨國電子及印刷媒體集團之一員。業務透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而其主要業務為收費電視、印刷媒體、出版圖書、互聯網服務、私營教育及科技。

收購H股

根據公司投資協議，公司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與國際發售相同之條款透過滙豐銀行或其聯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某數目之H股，及透過滙豐銀行按發售價認購某數目之額外H股，因此，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已獲行使，公司投資者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即**18,88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或**19,633,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公司配售將不會影響任何因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引致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之H股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先決條件

公司投資者之認購責任待訂立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出售H股之限制

公司投資者已與本公司協定，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處置其根據公司配售所收購之任何H股或來自該等H股之任何證券。